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施旻希即施美香

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施旻希即施美香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3,947,945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台新銀行提供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9,701元之分期還款方案，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，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，實無能力一併清償。因債務人目前每月僅有約24,000元收入，扣除每月生活費後，無力負

01 擔前揭方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債務人主張伊協助科技巨星婚紗館修圖並按件計酬，113年5
05 月至7月平均薪資為21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20,680\text{元}+21,310\text{元}+22,090\text{元})\div 3$ 】，名下有元大人壽保險1筆，保單價
06 值為44,195元等節，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07 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袋、勞保
0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內頁、元大人壽保險證明書為證
09 (見調字卷第103至112頁、更字卷第49至51、57頁)，是債
10 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21,360元，故其償債能力自應以上開收
11 入為據。
12

13 (二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1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
15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參酌臺南市111年度
16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
17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
1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7,076元計之【計算式： $14,230\times 1.2$ 】。
19 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
20 尚屬合理。

21 (三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1,36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基本
22 費用17,076元後，僅剩餘額4,284元【計算式： $21,360\text{元}-17,076\text{元}$ 】，
23 無法負擔台新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所提按期按
24 月清償9,701元之清償方案，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
25 清償債務之虞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
26 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
27 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已有不能清償
29 債務之虞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業，無擔保或無
30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
31 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凌婷